（上接B049版）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万美元
2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家用、商用净水设备及系统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人民币
3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净化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人民币
4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人民币
5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	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类系统汽车电子装置，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的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研发制造农、林、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77.468万元人民币
6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及相关零配件（含水处理配件）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家用电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000万元人民币
7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万美元
8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业务性质：投资与贸易	2,853.80万港币
9	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妆品、美容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除国家专控）、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展览展示、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年度

2014年3月，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碧云泉、艾思玛特两家全资子公司。碧云泉和艾思玛特从2014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度

2015年8月，莱克电气和苏州奥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信息科技，莱克电气持股70%，信息科技从2015年8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度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然控股和绿能科技投资设立KINGCLEANELECTRIC(ROMANIA)SRL，该公司注册资本200RON(罗马尼亚列伊)，其中天然控股认缴190RON，持股比例95%；绿能科技认缴10RON，持股比例5%。截止本预案公告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执行注销手续。

（4）2017年1-9月

2017年7月，莱克电气和杭州米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莱克电气持股60%，苏州莱克米标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从2017年7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5	0.9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5	0.9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8.13%	17.32%	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6	0.9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6	0.90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16.84%	16.47%	24.9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4	5.88	6.24	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9	6.67	7.30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99	1.19	1.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6	1.07	1.24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2.19	69,929.37	51,290.69	49,13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0	34.68	155.55	37.00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0%	41.59%	31.22%	49.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40.21%	28.76%	49.32%
流动比率（倍）	2.19	1.95	2.39	1.36
速动比率（倍）	1.78	1.72	2.07	1.07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3,266.63	78.00%	409,090.57	80.29%	270,359.05	72.68%	197,520.26	65.93%
货币资金	188,864.49	38.44%	205,727.88	40.38%	127,321.85	34.23%	78,790.59	26.30%
应收票据	11,041.61	2.25%	7,180.02	1.41%	4,704.82	1.26%	1,782.87	0.60%
应收账款	100,547.32	20.46%	84,714.65	16.63%	63,938.67	17.19%	64,267.08	21.45%
预付款项	4,634.23	0.94%	4,227.83	0.83%	2,609.12	0.70%	6,584.63	2.20%
应收利息	1,429.71	0.29%	428.10	0.08%	–	–	–	–
其他应收款	1,410.20	0.29%	1,244.23	0.24%	529.67	0.14%	3,200.68	1.07%
存货	71,466.05	14.55%	49,214.51	9.66%	35,854.91	9.64%	42,894.41	14.32%
其他流动资产	3,873.03	0.79%	56,353.35	11.06%	35,400.00	9.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97	22.00%	100,431.41	19.71%	101,640.18	27.32%	102,052.87	34.07%
长期股权投资	1,311.12	0.27%	1,754.10	0.34%	1,929.35	0.52%	–	–
固定资产	78,424.78	15.96%	77,936.45	15.30%	81,051.89	21.79%	82,964.43	27.69%
在建工程	9,173.34	1.87%	680.50	0.13%	540.59	0.15%	582.41	0.19%
无形资产	16,005.61	3.26%	16,305.38	3.20%	16,704.84	4.49%	17,030.29	5.68%
商誉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8.99	0.08%	293.69	0.06%	440.14	0.12%	560.0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28	0.57%	3,460.44	0.68%	972.52	0.26%	914.82	0.31%
资产合计	491,337.60	100.00%	509,521.97	100.00%	371,999.22	100.00%	299,57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299,573.13万元增加至2017年三季度末的491,337.6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24.18%、36.97%。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5,200.4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实施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大力开展自主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高端化、无线化升级，当年收入增长9.34%，净利润增长37.83%，销售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积累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4,726.42	99.05%	209,794.42	99.00%	113,272.11	97.55%	145,048.49	97.59%
短期借款	30,000.00	17.01%	68,000.00	32.09%	12,987.20	11.18%	44,157.24	29.71%
应付票据	26,702.51	15.14%	29,494.00	13.92%	27,346.00	23.55%	25,002.00	16.82%
应付账款	86,997.79	49.32%	73,135.04	34.51%	51,943.54	44.73%	59,530.36	40.05%
预收款项	6,620.16	3.75%	7,183.56	3.39%	4,563.19	3.93%	3,509.85	2.36%
应付职工薪酬	6,788.73	3.85%	9,324.89	4.40%	7,198.61	6.20%	4,829.45	3.25%
应交税费	3,028.72	1.72%	6,197.05	2.92%	-923.98	-0.80%	-1,820.26	-1.22%
其他应付款	14,004.04	7.94%	15,722.32	7.42%	9,300.51	8.01%	8,929.31	6.01%
其他流动负债	584.47	0.33%	737.56	0.35%	857.03	0.74%	910.54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1	0.95%	2,119.55	1.00%	2,847.79	2.45%	3,586.17	2.4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80.21	0.95%	2,119.55	1.00%	2,847.79	2.45%	3,586.17	2.41%
负债合计	176,406.63	100.00%	211,913.97	100.00%	116,119.90	100.00%	148,63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组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9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低于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超过80%。2016年以来，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在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1.95	2.39	1.36
速动比率（倍）	1.78	1.72	2.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40.21%	28.76%	49.32%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2.19	69,929.37	51,290.69	49,13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0	34.68	155.55	37.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由于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当年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虽然募集资金系专款专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仍然表明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5.88	6.24	6.80
存货周转率（次）	4.49	6.67	7.30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99	1.19	1.48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0、6.24和5.88，总体上小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大量吸尘器、园林工具订单，年末出货量激增，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实行付款方式、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的多重管控，并使每一项管控指标落实到单个具体客户。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2、7.30和6.67，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2,571.56	437,666.37	400,274.41	423,076.93
营业收入	402,571.56	437,666.37	400,274.41	423,076.93
营业总成本	370,206.05	382,871.88	360,687.24	385,285.99
营业成本	297,658.20	317,214.16	311,264.40	332,782.55
税金及附加	3,020.11	3,781.74	2,117.05	1,812.36
销售费用	23,727.01	32,785.06	17,624.36	16,301.67
管理费用	31,137.33	36,307.38	36,459.31	32,625.41
财务费用	11,687.23	-11,564.96	-9,380.97	-641.07
资产减值损失	2,976.17	4,348.50	2,603.09	2,405.07
其他经营收益	2,026.15	2,684.84	840.89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04	-10.96	–	–
投资净收益	1,472.52	2,695.80	840.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其他收益	542.60	–	–	–
营业利润	34,391.66	57,479.33	40,428.06	37,790.93
加：营业外收入	572.81	2,242.87	1,492.47	1,464.90
减：营业外支出	226.67	820.44	282.26	2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7.10	812.67	273.23	204.11
利润总额	34,737.80	58,901.75	41,638.27	39,049.29
减：所得税	7,306.60	8,835.40	5,279.76	4,646.5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27,431.20	50,066.35	36,358.50	34,402.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2	-78.03	-21.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1.22	50,144.39	36,380.03	34,402.7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03	-82.67	-0.07	0.01
综合收益总额	27,416.17	49,983.68	36,358.43	34,402.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2	-78.03	-21.5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416.19	50,061.72	36,379.95	34,402.7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3,076.93万元、400,274.41万元、437,666.37万元和402,571.56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39%、9.34%和32.59%。2015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ODM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均下调，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6年收入稳步回升，主要由于外销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高端产品和无线充电类产品销量增长，环境清洁电器收入和电机收入迅速增加。同时，公司自主品牌增长强劲，当期新增5家直营分公司，并组建了自主品牌与线上营销事业部，直营分公司和互联网销售均取得了高速增长。2017年1-9月公司收入同比增长32.59%，主要受国内消费升级的影响，本期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产品更新换代也带来出口收入的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4,402.76万元、36,358.50万元、50,066.35万元和27,431.2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68%、37.70%和-17.90%。2015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升级，产品向高附加值转移，高端产品销售比例增加，平均单价上升，当期毛利率增加约1%；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15年8月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了8,503.15万元。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公司大力发展直营业务和互联网销售，推动销售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开展自主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高端化、无线化的升级，高端产品比例提高，当期毛利率增长2.63%。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1-9月汇兑损失金额为1.25亿元；另一方面，塑料粒子ABS、矽钢片、铜、包装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20%-50%，公司采购成本上升。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莱克电气作为全球环境清洁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品牌，始终坚持“持续为目标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用科技创新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与众不同”和“领先一步”的产品研发策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将把握消费升级和产品升级两大趋势，主攻国内和国外的重点市场，狠抓自主品牌建设和差异化产品创新，根据公司的定位路线向全国、全球继续延伸扩张，实现内外销同步跨跃式增长，推动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将顺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机遇，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益化水平，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牢牢抓住国内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深化自主品牌“莱克”、“碧云泉”和“莱克吉米”等产品创新、升级和高端定位形象，持续加强终端建设，全面开拓国内市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975.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53,368.49	49,439.00
2	年产400万台环境清洁电器及园林工具扩产项目	49,347.63	44,588.40
3	国内营销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网络升级项目	27,576.89	7,947.70
合计		130,293.01	101,975.1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5,263.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0,309.06万元的62.67%，超过30%。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44.39	36,380.03	34,402.7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426.00	7,619.00	7,218.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79%	20.94%	20.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5,263.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09.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67%		

1、2014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2,180,000元（含税）。

2、2015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190,000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3、2016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60,000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2017-2019年，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实行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

2、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且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并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国内营销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将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合并范围等更新至2017年9月30日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国内营销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6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75.1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2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902.81万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2017年度业绩快报金额计算；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两种情形。

5、假设不考虑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9.19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8月21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度/2